

能源諮詢委員會年度工作報告
(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I. 能源諮詢委員會職權範圍

能源諮詢委員會屬於非法定委員會，在 1996 年 7 月成立，就能源政策，包括有關能源供求、節約與效益的政策事宜，以及其他由政府轉介給委員會考慮的相關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II. 能源諮詢委員會成員

能源諮詢委員會由一名非官守人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代表社會各界的非官守成員和各相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的官守成員。主席及成員均由環境局局長委任。2015 年度能源諮詢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蘇偉文教授，JP

成員

陳永康先生

陳婉珊女士

鄭建韓先生，M.H.

鄭文聰先生，M.H.，J.P.

鄭慧恩女士

張志剛先生

趙麗娟女士，M.H.

莊堅烈先生，M.H.

馮孝忠先生，J.P.

翟紹唐先生，S.B.S.，S.C.，J.P.

郭振華先生，B.B.S.，M.H.，J.P.

黎慧雯女士

羅建中先生，J.P.

李德剛先生，M.H.

梁國熙博士

陸楷博士
陸炳林博士
馬啟智先生
麥萃才博士
盛慕嫻女士，J.P.
黃遠輝先生，S.B.S.，J.P.
余漢坤先生，J.P.
余遠騁博士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或其代表
機電工程署署長或其代表

秘書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

III. 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能源諮詢委員會的主要活動

(1) 2015年2月2日會議

(a) 與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簽訂的《資料及諮詢協議》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向委員會簡介由2015年4月3日起，延長政府與該公司簽訂的《資料及諮詢協議》，為期三年。並向委員簡介該公司有關營運和業績各方面的資料。

(b) 匯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及其規管架構的檢討

當局向委員匯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及其規管架構檢討的相關考慮，並與委員就電力公司的表現、規管工具及未來燃料組合等主要議題進行討論。

(2) 2015年4月1日會議

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

當局向委員介紹為期三個月的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包括於諮詢文件中載列的主要議題。諮詢文件亦闡述了政府擬

定於 2020 年實行的發電燃料組合。當局徵詢委員對有關議題的意見。

(3) 2015 年 9 月 1 日會議

兩家電力公司的年中匯報

兩家電力公司，即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向委員匯報了最新的營運狀況，包括中期業績、最新的售電量、燃料價格趨勢、未來展望及挑戰等，也聽取了委員的意見和建議。

(4)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會議

2016 年電費

(a) 港燈簡介

(b) 中電簡介

委員討論兩間電力公司的 2016 年電費計劃，有關建議其後於同日提交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中電及港燈建議其 2016 年的平均淨電價減幅分別為 0.9% 及 1.1%。

IV.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能源效益及節約小組委員會的主要活動

能源諮詢委員會轄下成立了能源效益及節約小組委員會，目的是從技術上的優點、潛在效益以及對環境、經濟和社會所造成的影響這幾個角度來考慮促進香港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的建議。

2015 年 3 月 16 日會議

(a) 節約能源

當局向委員簡介政府在節能方面的政策及措施，以及邀請委員就如何進一步鼓勵節約能源表達意見。

(b) 檢討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評級標準及涵蓋範圍

當局向委員簡介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背景，以及有關提升冷凍器具、洗衣機(洗衣量屬 7 公斤或以下)及空調機評級標準的細節。

2015 年 11 月 2 日會議

(a) 「香港都市節能藍圖 2015~2025+」

當局向委員簡介節能藍圖的內容，包括於 2025 年將能源強度減少四成的新目標。

(b) 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

當局向委員簡介有關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涵蓋範圍的建議，把五類產品，即電視機、洗衣機(洗衣量屬 10 公斤或以下但多於 7 公斤)、空調機(熱泵)、貯水式電熱水器及電磁爐納入計劃。

(c) 建築物能源效益

當局向委員簡介《屋宇裝備裝置能源效益實務守則》和《建築物能源審核實務守則》的檢討。

能源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2016 年 1 月